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72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謝銘祥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403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謝銘祥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柒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謝銘祥因犯竊盜、洗錢防制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三十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自由裁量係於法律一定之外部性界限內（以定執行刑言，即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使法官具體選擇以為適當之處理；因此在裁量時，必須符合所適用之法規之目的，更進一步言，須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所指導，此亦即所謂自由裁量之內部性界限；關於定應執行刑，既屬自由裁量之範圍，其應受此項內部性界限之拘束，要屬當然（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例意旨參照）。

01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2 刑，均分別確定在案，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
03 份在卷可稽，再經核閱各該刑事判決後認為無誤，堪以認
04 定。次查本院為附表之各罪中，最終事實審判決日期最後者
05 （即附表編號13、14）之最後事實審法院，且附表所示各罪
06 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案件（即附表編號1、2）於民國110年9月
07 27日判決確定前所犯。又其中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得易
08 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所示之罪之刑不得易科罰金
09 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4至14所示之罪則不得易科罰金或
10 易服社會勞動，茲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將其得易科罰金、易服
11 社會勞動、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
12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此有臺灣
13 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
14 頁），核與刑法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尚無不符，本院審核認
15 屬正當，應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定應執行刑
16 時，揆諸前揭判例意旨，除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
17 法律之外部性界限外，亦應受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性
18 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1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
19 綜合考量附表所示之數罪侵害法益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
20 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等事項，兼衡刑罰邊際效應隨
21 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及受刑人
22 於本院寄送之陳述意見調查表中表示希望從輕定刑之意見
23 （見本院卷第83頁）之情形，爰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24 款之規定，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5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2
26 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27 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9 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王 榮 賓

3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01 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吳明蓉

04 附表：受刑人謝銘祥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05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洗錢防制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有期徒刑2月， 如易科罰金，以 新臺幣1000元折 算1日	有期徒刑3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6月15日 中旬某日至109 年07月19日	109年08月02日	109年03月17日 至109年03月18 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410、 2411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2410、 2411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6503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240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240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304號
	判決日期	110年08月25日	110年08月25日	110年11月29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240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240號	110年度朴簡字 第304號
	判決確定 日期	110年09月27日	110年09月27日	111年01月0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 金 之 案 件	否	是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0年 度執字第2827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嘉義地檢110年 度執字第2827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嘉義地檢111年 度執字第265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續上頁)

01

	年度聲字第3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年度聲字第3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年度聲字第39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
--	-----------------------	-----------------------	-----------------------

02

編號		4	5	6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罪日期		109年01月15日至109年01月31日間某日	109年01月15日至109年01月31日間某日	109年01月15日至109年01月31日間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886、5107、6422、6568、6586號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886、5107、6422、6568、6586號	嘉義地檢109年度偵字第4886、5107、6422、6568、65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990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990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990號
	判決日期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111年10月13日
確定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911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911號	112年度台上字第9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04月07日	112年04月07日	112年04月07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4號(編號1至12經臺南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91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4號(編號1至12經臺南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91	嘉義地檢112年度執字第1374號(編號1至12經臺南高分院113年度聲字第391

(續上頁)

01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	-------------------	-------------------	-------------------

02

編	號	7	8	9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	罪	日	109年01月15日 至109年01月31 日間某日	109年04月底某 日	109年05月30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4886、 5107、6422、65 68、6586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007、 10454號、111年 度偵字第2656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007、 10454號、111年 度偵字第265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	號	111年度上訴字 第990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7號	
	判	決	日期	111年10月13日	112年06月15日	112年06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911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469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469號	
	判	決	確定 日期	112年04月07日	112年08月23日	112年0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137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8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8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續上頁)

01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	-------------------	-------------------	-------------------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 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有期徒刑3年7月
犯	罪	日	109年04月24日	109年04月25日	109年03月23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007、 10454號、111年 度偵字第2656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007、 10454號、111年 度偵字第2656號	嘉義地檢110年 度偵字第7007、 10454號、111年 度偵字第2656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臺南高分院
	案	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7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7號
	判	決日期	112年06月15日	112年06月15日	112年06月15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469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469號	112年度台上字 第3469號
	判	決確定 日期	112年08月23日	112年08月23日	112年08月23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8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8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嘉義地檢112年 度執字第3084號 (編號1至12經 臺南高分院113 年度聲字第391 號裁定應執行有 期徒刑6年)

編	號	13	14	
罪	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犯	罪	日	期	109年04月27日
偵	查(自訴)機關	年度	案	號
		嘉義地檢112年	度偵續緝字第1	號
最後 事實 審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	39號
	判決	日期	113年09月03日	113年09月03日
確定 判決	法	院	嘉義地院	嘉義地院
	案	號	113年度訴字第1	3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10月01日	113年10月01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036號	嘉義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4036號		